

敬啟者

關於：強烈反對議程安排及沙嶺骨灰安置所資料查詢

(一) 強烈抗議體育園項目明知爭議甚大仍舊「打尖」

本人昨天中午 12 時 54 分收到秘書處胡清華先生的電郵，當中附有關於下週五及下週六的財委會文件，內容提到下週會議將討論 5 月 31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即啟德體育園項目。

就此，我們表達強烈反對及抗議，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重新考慮，原因如下：

(1)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下稱「沙嶺項目」）其實早於 5 月 6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遠遠早於啟德體育園項目。

(2) 日前本人與另外幾位議員，有幸與民政局局長劉江華及常秘馮程淑儀短談，席間我們查詢體育園項目會否「打尖」，而劉局長斷然否認，表示不會刻意令項目優先討論。

(3) 本人雖然對沙嶺項目的細節表示相當憂慮（龕位過分集中，令交通壓力和污染大增，犧牲北區居民），但亦明白此乃急市民所急之項目。5 月 6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表決結果，亦只有 3 票棄權——事實上，沙嶺項目爭議遠低於體育園項目。

(4) 即，若體育園項目「打尖」，既違反表決先後次序，亦違反「先易後難」此一最大共識原則，更漠視輪候公營骨灰龕位市民的殷切盼望。本人以為極不理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必須三思。

(二) 沙嶺項目資料查詢

感謝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淑嫻小姐於 5 月上旬的來信，即立法會 PWSC148/16-17(01)號文件。然而，仍舊有釐清及查詢如下：

(1) 北區及屯門區就兩所大型骨灰安置基建的社區補償

黃小姐在信中第 15 段回答：「待骨灰安置所的項目有進一步細節，我們會適時再諮詢北區區議會，聽取區議會及附近居民的意見，以期考慮適當的措施以減輕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本人想釐清的是：「補償」不是為了「減輕影響的措施」，而是，因為特定社區因興建厭惡設施而面對額外損失，所以政府提供額外的資源作對沖，例如興建文娛、公共衛生、社福和教育等設施，在其他範疇提升社區生活質素，彌補居民損失，亦減低當中的不公平現象。

亦因此，政府要交代的社區補償，不止北區，亦包括興建 16 萬龕位的曾咀骨灰安置所，即承所大量污染及厭惡設施、交通壓力大增的屯門區。懇請食衛局責成不同部門，盡快提出相關的社區補償建議。

#### (2) 現有骨灰龕位數據

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席上，幾位議員亦提及政府除新增骨灰龕位數據外，亦須現有的骨灰龕位數據，包括未有正式牌照的道觀、私人龕場等等，讓本委員會了解整體骨灰龕提供的全貌。

#### (3) 空氣污染關注

正如本人於早前信件清楚指出，環評顯示，沙嶺骨灰安置所於運作階段的空氣質素，只是按目前標準僅僅合格，若空氣質素指標，按法例每五年收緊一次，即 2030 年勢必超標；何況，環評數據沒有加入火葬場。

本人的問題並非該次環評是否符合程序，或是否恰當，本人的問題是：

- (i) 若 2030 年運作高峰之際，超逾當時的空氣質素指標，政府目前對工業設施的排放的空氣質素法例框架，能否涵蓋骨灰安置所？
- (ii) 若否，政府會否檢討目前法例框架（似乎對堆填區及骨灰安置所的空氣質素並無實效規管）？
- (iii) 若否，如何保證居民及骨灰安置所員工健康？有否額外緩解措施？
- (iv) 就職業健康問題，有否針對骨灰安置所員工的健康風險評估？並承諾招聘時會確保職工清楚知悉相關健康風險？
- (v) 除此，請土拓署清楚說明，若火葬場續於沙嶺興建，日程為何，若火葬場不興建，將改於何處興建？

#### (4) 交通影響評估

感謝黃淑嫻小姐在信中第 2 段及第 3 段的回覆，但必須指出的是，政府固然可提供額外資料整理或釐清（即任何後來出現之改動），但請習慣提供交通影響評估的正文全文。一來此報告乃出自公帑，二來知情權乃重要人權，三來提供充分資料，公開予委員及公眾參詳，乃長線推進議事質素及公眾知情的關鍵。

由於交通估算及安排對項目的實質施行細節十分關鍵，請政府於財委會討論前，盡量將交通影響評估全文，交本委員會參考。

#### (5) 原居民葬區

因 4000 公頃原居民葬區由民政局管轄，故會議上陳肇始副局長及黃淑嫻首席助理秘書長亦採含糊或迴避態度。然而，社會資源的公平分配，實屬考慮如何布

置殯葬基建的關鍵考慮。故此，請食衛局聯同民政局，清楚說明以下資料：

- (i) 原居民葬區目前面積，及，一直以來，有否增減，及，增減如何。
- (ii) 原居民葬區的墓穴總數、過去五年每年新入土的墓穴數字、已佔用土地面積及未佔用土地面積。
- (iii) 政府對葬區土地的長線考慮為何？是否因《基本法》第 40 條，目前（大約）4000 公頃的原居民葬區面積，不會減少？政府有否考慮於相關土地上，容納非原居民的殯葬設施？本人認為，政府對原居民權利的保障，應同時兼顧到其他市民福祉。

#### （6）其他撒放骨灰方式的推廣

本人注意到，因地理問題，若有任何厭惡性基建規劃，政府極有機會考慮於北區及屯門區興建。由是，北區及屯門區居民多年來，可謂任人魚肉，既要面對邊境的發展壓力，亦不斷面對厭惡設施的污染，即雙重壓力。

因此，本人促請食衛局，能具體思考及策劃，進一步加強推廣其他撒放骨灰方式的宣傳等等，以避免將來再有下一個大型殯葬基建，於北區或屯門區興建。

本人期待政府能進一步交代，及於會後續向本委員會跟進。

盼請回覆，萬分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劉震  
食衛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淑嫻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

2017 年 6 月 9 日  
副本抄送：政務司司長張建宗